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5月29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承接项目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2024年5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神”）发函提议将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将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华神持有公司股份111,431,2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74%。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 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5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相关人员；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

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 8、会议地点

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综合楼1楼多功能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子公司承接项目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 （三）听取《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四）公司将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五) 上述议案7、议案8、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 2、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9:00--12:00，14:00--17:30。

####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携带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外，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身份证。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5、其他会务信息

(1) 联系人：刘庆、孙嘉

(2) 联系电话：028-66616656 传真：028-66616656

(3) 电子邮箱：dsh@huasungrp.com

(4) 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综合楼4楼。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0

2、投票简称：华神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4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4年5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复印有效）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表决意见”列相应意见处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子公司承接项目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期限：自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